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振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振輝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振輝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道取財，徒手竊取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然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所竊得財物已實際發還告訴人張智棋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3頁），危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竊取財物之價值、被告於警詢時所自述之學歷、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財物，業經扣案並已實際發還被害人，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鄭如意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144號

21 被 告 陳振輝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23 號 5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振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9 3年10月4日11時15分許，在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B
30 1之全聯福利中心大直實踐店內，徒手竊取放置於該店內架
31 上如附表所示之物（總價值新臺幣【下同】223元），得手

01 後未經結帳即步出店外。嗣經該店門市人員發覺有異，經追
02 呼出店外後並將陳振輝攔阻後，旋報警循線悉上情。

03 二、案經張智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振輝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
06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智棋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
07 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8 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監視錄影畫面
09 截圖16張等在卷可參，是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應可採
10 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扣案之如附
12 表所示商品均已發還告訴人具領，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
13 卷可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
14 收。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9 檢 察 官 謝仁豪

20 附表：

21

編號	商品名稱	價格
1	山聯味付對切海苔1包	120元
2	工研醇香柴魚片1包	29元
3	小磨坊濃香滷味1包	25元
4	香滷雞胗1包	49元